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的 清盤法律程序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向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中泛集團」)作出合理查詢後，並根據其建議及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2023年2月17日，高等法院發出判決，表示呈請須予剔除，任何擬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的人士必須於2023年2月22日前提出申請。高等法院亦作出一項臨時頒令，呈請的訟費及由此而引起的訟費應由債權人向中泛集團支付；及
- (2) 由於在2023年2月22日或之前並無任何申請，高等法院於2023年2月27日作出命令剔除及駁回呈請。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關於上述法律程序的任何重大發展，並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再作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國升

香港，2023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劉國升先生(主席)
劉洪偉先生(副主席)
劉 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